

标段编号: 2410-440307-04-01-94540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绿化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企业获奖（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或网站公示为准），企业同类工程施工市级或以上获奖情况；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只统计一次且只统计最高级别奖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注：1、提供的奖项为行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2、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 3、如获奖证书未体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的，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3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验收证明材料体现，如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价：11200.7567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5；
- 2、工程名称：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价：5451.147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4.1；
- 3、工程名称：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价：4000.229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4.28；
- 4、工程名称：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价：2239.53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5.27；
- 5、工程名称：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合同价：2086.78840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6.22。

1.1、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28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
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00.756754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为530日历天 其中勘察、设计不超过80日
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4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曹翔

本工程于 2019-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12



查验码: 70266226396660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设计、施工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1.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
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龙华区行政中心，东环二路与梅龙路交叉口，龙华文化广场现状景观粗糙，仅有简单的健身设施，利用率低，无法满足龙华区城市品质要求，本项目主要对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场地范围面积约10341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额14081.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994.86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并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协助审批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其中包括：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概算编制）、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530 日历天

勘察、设计工期：不超过 80 日历天

（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方案优化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可同步开展，勘察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方案优化工期为发包人提出意见之后且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方案优化成果确认后且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450 日历天。

（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且相应的施工许可等相关政府审批已全部完成。）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金额：¥112007567.54 元）

其中：

1、勘察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大写）整（¥：128.5050 万元），下浮率：0%（中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整（¥：428.35 万元），下浮率：0%（中标报价下浮率）；

3、建安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叁万玖仟零壹拾柒元伍角肆分（大写）整（¥：10643.901754 万元），下浮率：5.73%（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共壹拾贰份。

(以下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皇岗支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电子邮箱: zyeen@zycen.com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人(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

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账 号: 33805010010001472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园林施工人): 中城交建(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21059540

吉口羽口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200000113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建筑施工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6513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名称: 、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10341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智慧化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76(天)
承包单位	中城文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643.90175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9916.49(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30142平方米、黑色改良沥青3131平方米、龙马精神区文字铺装11套、石材台阶189平方米、EPDM现浇地垫289平方米,铺贴塑料板1625平方米,安砌侧(平、缘)石1385米,安装采光天棚1449平方米、成品车挡113套、导视牌25套、户外垃圾桶29套、标杆1组、乒乓球台3个、爬网30平方米、井盖64套,新建花池156米、儿童游乐设施9组、艺术中心休闲坐墙99米,新建涉水广场600平方米,滑板乐园748平方米,新建演绎看台374平方米、车库入口廊架120平方米平战廊架954平方米,龙马雕塑翻新202平方米,警务室翻新175平方米,新建龙马精神水景1008平方米、艺术中心水景141平方米、LOGO标识墙344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南洋楹、小叶榕、子母树等乔木440株,栽植狐尾椰子、大王椰子、高杆蒲葵等棕榈80株,栽植麻楝、香樟红花玉蕊等乔灌木165株,栽植粉叶金英、梦幻朱蕉、珍珠狗牙花等灌木地被7499.5平方米,铺种草皮26268平方米,栽植胡椒木、龟甲冬青、米兰等立体绿化植被47.2平方米。

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4834米、排水管1392米,砌筑井51座、阀门井11座,安装线性排水沟检查井119座,新建线性排水沟2206米、盖板截水沟4188米、盲沟899米、砾石排水沟366米、雨水口122座,新建涉水广场音乐互动旱喷1项(包含直喷旱喷装置64台、塑料管3150米、旱喷冷雾喷嘴868台等),龙马精神水景1项(包含塑料管776米、旱喷内置灯涌泉40个、旱喷冷雾喷嘴290台等),艺术中心水景1项(包含内置灯涌泉25个,塑料管138米等),安装人工取水器86个、旋转喷头160个等。

四、电气工程

安装落地式配电箱9台、开关电源设备37台,新建手孔井43座、敷设电力电缆29083米、配管25130米、配线219米,安装电力电缆头1594个、多功能庭院灯220套、喷嘴灯208套涌泉灯16套等。

五、建筑单体工程

新建管理中心56平方米,新建卫生间116平方米,新建茶吧128平方米等。

六、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给水管246米、排水管230米,安装便器71组、洗手盆32组,敷设电力电缆419米、配线2522米、配管1549米安装配电箱4台、家居配线箱2个、吸顶灯39套、照明开关23个、插座46个,安装冷媒管72米、镀锌钢板风管44米、吊顶式换气扇41个、分体空调7台、壁挂式多联机室内机7台,安装一体化除臭设备2台等。

七、智慧化工程

安装智慧监控工程摄像机144台、LED屏4台、紧急求助按钮128个、背景音乐主机1台、户外地面艺术水泥装置2套、马赛克地面装置1套、互动屏装置3套、平台接入12套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12月25日，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1	承包单位2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林思奇 粤2441022202220098(00) 建筑市政 2025.10.21 深圳市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林思奇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吕伟帆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元 2023年12月25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志松 2023年12月25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夏雨凯 2023年12月25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何志坚 2023年12月25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何志坚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盖章)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木栋五层 501-52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0755-83500158

分工内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设计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113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B 座

1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分工内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园林施工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繁华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分工内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房屋建筑施工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建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建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695926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勘察范围内工作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23〕13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第一百三十次环提办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龙华大道与东环二路交汇处北侧，星河ICO东侧，清泉路南侧，建设面积约为7643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 30142 平方米、黑色改良沥青 3131 平方米、龙马精神区文字铺装 11 套、石材台阶 189 平方米、EPDM 现浇地垫 289 平方米，铺贴塑料板 1625 平方米，安砌侧（平、缘）石 1385 米，安装采光天棚 1449 平方米、成品车挡 113 套、导视牌 25 套、户外垃圾桶 29 套、标杆 1 组、乒乓球台 3 个、爬网 30 平方米、井盖 64 套，新建花池 156 米、儿童游乐设施 9 组、艺术中心休闲坐墙 99 米，新建涉水广场 600 平方米，滑板乐园 748 平方米，新建演绎看台 374 平方米、车库入口廊架 120 平方米、平战廊架 954 平方米，龙马雕塑翻新 202 平方米，警务室翻新 175 平方米，新建龙马精神水景 1008 平方米、艺术中心水景 141 平方米、LOGO 标识墙 344 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麻棟、大腹木棉、无忧树等乔木 758 株，栽植狐尾椰子、大王椰子、高杆蒲葵等棕榈 75 株，栽植牛乳树等灌木 12 株，栽植粉叶金花、朱蕉、珍珠狗牙花等地被 6591 平方米，铺种草皮 21538 平方米，栽植彩叶万年青、鸭脚木、凤尾蕨等立体绿化植被 120 平方米，铺设碎石 1390 平方米等。

（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 4834 米、排水管 1392 米，砌筑井 51 座、阀门井 11 座，安装线性排水沟检查井 119 座，新建线性排水沟 2206 米、盖板截水沟 4188 米、盲沟 899 米、砾石排水沟 366 米、雨水口 122 座，新建涉水广场音乐互动旱喷 1 项（包含直喷旱喷装置 64 台、塑料管 3150 米、旱喷冷雾喷嘴 868 台等），龙马精神水景 1 项（包含塑料管 776 米、旱喷内置灯涌泉 40 个、旱喷冷

雾喷嘴 290 台等），艺术中心水景 1 项（包含内置灯涌泉 25 个、塑料管 138 米等），安装人工取水器 86 个、旋转喷头 160 个等。

（四）电气工程

安装落地式配电箱 9 台、开关电源设备 37 台，新建手孔井 43 座、敷设电力电缆 29083 米、配管 25130 米、配线 219 米，安装电力电缆头 1594 个、多功能庭院灯 220 套、喷嘴灯 208 套、涌泉灯 16 套等。

（五）建筑单体工程

新建管理中心 56 平方米，新建卫生间 116 平方米，新建茶吧 128 平方米等。

（六）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给水管 246 米、排水管 230 米，安装便器 71 组、洗手盆 32 组，敷设电力电缆 419 米、配线 2522 米、配管 1549 米，安装配电箱 4 台、家居配线箱 2 个、吸顶灯 39 套、照明开关 23 个、插座 46 个，安装冷媒管 72 米、镀锌钢板风管 44 米、吊顶式换气扇 41 个、分体空调 7 台、壁挂式多联机室内机 7 台，安装一体化除臭设备 2 台等。

（七）智慧化工程

安装智慧监控工程摄像机 144 台、LED 屏 4 台、紧急求助按钮 128 个、背景音乐主机 1 台、户外地面艺术水泥装置 2 套、马赛克地面装置 1 套、互动屏装置 3 套、平台接入 12 套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11118.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16.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2.23 万元，预备费 110.09 万元。项目建设资

金由区级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提效的实施意见》《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智慧化工程的方案、内容和投资应进一步按程序报智慧化工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吴苏君，电话：23336737）

抄送：张智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9916.49	89.19
1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76432.67	1297.42	9916.49	红色标记部分为我司承担的园林景观施工部分, 造价合计: 9605.05万元
1.1	园建工程	41983.41	1396.96	5864.9	
1.2	绿化工程	34149.9	381.71	1303.55	
1.3	给排水工程	76432.67	133.32	1018.97	
1.4	电气工程	76432.67	90.44	691.27	
1.5	建筑单体工程	299.36	5975.75	178.89	蓝色部分标记为嘉隆达公司承担的建筑工程施工部分, 造价合计: 311.44万元
1.6	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299.36	4427.78	132.55	
1.7	智慧化工程	76432.67	95.03	726.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1092.23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139.00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191.42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382.66	
4	勘察费	设计费×30%	114.80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30.61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文	85.9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30.38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发改[2016]1066号	9.92	
9	工程保险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 费率	9.92	
10	弃土费	深龙华发改[2019]186号	62.95	
11	前期工作咨询费	按合同价	22.82	
12	水土保持咨询费	按合同价	11.82	
三	预备费		110.09	0.99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1%	110.09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11118.81	100.00

1.2、龙华公园提升工程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803950003001

标段名称: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一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总报价: 5451.1479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 3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叶海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2-21



验证码: 574426063811322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正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施工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施工、勘察、设计): 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

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地矿第

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深圳龙华公园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东接人民路，南临公园路，西临龙华中学，北临龙华河。项目总面积为 60488 平方米，其中园建面积 29669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9 平方米。总投资额约为 6789.16 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基础地质勘察、现状地形及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音响工程、亮化工程、监控设备工程等内容）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其中：

设计：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勘察：地质勘察、现状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以及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施工：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音响工程、亮化工程、监控设备工程等。完成施工图的所有的施工内容、以及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主要日期

勘察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设计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300 日历天。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设计合
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 本勘察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金额:
54511479.00元) 其中: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 (大写)柒拾万零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704192.00元), 固定下浮率: 0% (中标报价下浮率);
2.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 (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零陆元整(¥: 2347306.00元), 固定下浮率: 0% (中标报价下浮率);
3.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 (大写)伍仟壹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51459981.00元), 固定下浮率: 10.6310508% (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等)

(最终合同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修正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价补充协议后为准;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勘察、设计、施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伍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共拾份。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233367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账 号: 440300053983602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单位): 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20-38092111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恒福支行

账 号: 329-8000114-30

传 真: 020-38092097

电子邮箱: 642370566@qq.com

邮政编码: 510623

承包人(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账 号: 61001641108050001635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210595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20 0000 1139

传 真: 0755-21059540

电子邮箱: 358078393@qq.com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4617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01日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设计单位	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 期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145.9981(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5145.662779(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东接人民路,南临公园路,西临龙华中学,北临龙华河,占地面积约6.9万平方米,本次项目建设面积约4.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雾森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奋斗广场互动水景工程、建筑单体安装工程、龙峰塔修缮工程等,具体详见竣工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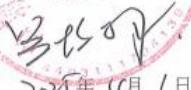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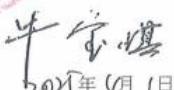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结论:

2015年4月1日,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1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1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1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1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1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2025年 4月 1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招标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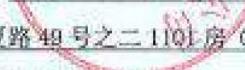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 1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邮编：510000

联系电话：020-38092111 传真：020-38092097

分工内容：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中负责设计方面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113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B 座 1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分工内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在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中负责施工方面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华路 2 号 邮编：714000

联系电话：0755-23595583 传真：0755-23595583

分工内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在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中负责勘察方面的工作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23〕12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龙华公园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龙华公园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第一百三十次环提办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东接人民路，南临公园路，西临龙华中学，北临龙华河，建设面积约为4617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 6018 平方米、砖铺装 5401 平方米、聚合物地面 2838 平方米、灰色卵石铺装 198 平方米、台阶 570 平方米、小青瓦屋面 1011 平方米，新建花池 297 米、树池 641 米、排水沟 698 米，安装栏杆 1347 米、艺术字体 188 个，新建特色文化景墙 18 米、林下木栈道 280 米、林下平台 164 平方米，安装运动设施 17 套、儿童乐园设施 22 套、廉政文化雕塑 6 套，新建山林环道 148 米，新建空中挑台 205 平方米，改造听粤长廊 62 平方米，改造留听廊 125 平方米，新建飞舞歌扬花架 84 平方米，新建异形廊架 63 平方米、龙廊 369 平方米，新建龙廊入口景墙 21 平方米，花架改造 105 平方米，点布大卵石 209 吨，改造管理房 84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163 平方米，新建亭子 16 平方米，新建运动场卫生间 39 平方米，新建服务中心 416 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凤凰木、大腹木棉、多花紫花风铃木等乔木 69 株，栽植苏铁蕨、毛鹃、崖姜蕨等灌木 180 株，栽植红背桂、蔓性野牡丹、肾蕨等地被 9940 平方米，铺种草皮 10669 平方米，栽植广东石斛、铁皮石斛、水塔花等空中花园植被 654 株，安装钢钉 6480 个等。

（三）电气工程

敷设配管 11455 米、电力电缆 13128 米，安装电源开关箱 12 台、配电箱 13 台、景观照明灯 294 套，新建人（手）孔井 31 座等。

（四）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 3571 米、排水管 1034 米，安装阀门 24 个、喷泉设备 20 台，砌筑井 35 座、雨水口 10 座、截水沟 2560 米等。

（五）弱电工程

敷设光缆 5197 米，配线 10249 米，配管 16746 米，安装监控摄像设备 55 套、录像设备 8 台、紧急求助按钮 50 个、背景音乐主机 1 台，网络传输器 2 套等。

（六）雾森工程

敷设不锈钢高压盘管 400 米、复合管 56 米、塑料管 209 米，安装联动控制主机 4 台、过滤器 8 台、红宝石撞针喷头 214 个、旱喷冷雾 72 个等。

（七）污水管网工程

敷设污水管 417 米，新建化粪池 5 座，砌筑井 22 座等。

（八）奋斗广场互动水景工程

安装喷泉设备 60 台、水帘主设备 1 台、潜水泵 60 台、水帘循环泵 2 台、联动控制主机 1 台、储气罐 1 台、空压机站设备 1 台、显示设备 1 台、AI 互动水景 1 项、音乐喷泉 1 项、入口喷泉 1 项等。

（九）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塑料管 223 米、配线 3742 米、配管 1299 米，安装便器 28 组、洗涤盆 10 组、截止阀 11 个、灯具 160 套、网络箱 1 个、电话接线箱 1 个等。

（十）龙峰塔维修工程

翻新木栏杆 214 米、筒瓦屋面 164 平方米，喷油漆 2192 平方米等。

（十一）智慧化工程

包括显示设备 2 台、软件 2 套、软件开发 1 套、平台接入 14 套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5959.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11.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88.59 万元，预备费 59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提效的实施意见》《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智慧化工程的方案、内容和投资应进一步按程序报智慧化工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龙华公园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吴苏君，电话：23336737)

抄送：张智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 资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5211.45	87.45
1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	46169.95	1128.75	5211.45	
1.1	园建工程	21070.66	1508.80	3179.15	
1.2	绿化工程	22085.07	270.03	596.37	
1.3	电气工程	46169.95	56.25	259.70	
1.4	给排水工程	46169.95	78.23	361.19	
1.5	弱电工程	46169.95	55.76	257.43	
1.6	雾森工程	46169.95	2.62	12.11	
1.7	污水管网工程	46169.95	9.60	44.31	
1.8	奋斗广场互动水景 工程	46169.95	19.06	88.00	
1.9	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46169.95	3.51	16.20	
1.10	龙峰塔维修工程	3014.22	771.64	232.59	
1.11	智慧化工程	46169.95	35.61	164.4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688.59	11.56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82.54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105.03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205.63	
4	勘察费	设计费×30%	61.69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16.45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	48.5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20.97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5.21	
9	工程保险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费率	5.21	
10	前期工作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26.20	
11	水土保持咨询费	深水保[2007]362号	22.27	
12	弃土费	深龙华发改[2019]186号	88.89	
三	预备费		59.00	0.99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1%	59.00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5959.04	100.00

1.3、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151001001

标段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00.2296万元(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152.1300万元, 下浮率0.00%; 建安工程部分投标报价: 3848.0996万元, 下浮率7.23%; 合计报价: 4000.2296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总工期: 不超过270日历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 不超过45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不超过30日历天;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工期: 不超过1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1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及相关配合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09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承包人填写)

设计、施工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2.3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承包人（设计）：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485H

法定代表人：陈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

联系人：王萍 联系方式：0755-22276677

承包人（施工）：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2306

联系人：白林东 联系方式：0755-2105954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依据上位规划《深圳市城市绿化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建立与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相适应的具有国际水准和深圳风格的城市绿化新格局，打造具有龙华特色的国际一流城市环境。

依据规划纲要打造一个科技、生态绿化、精品绿化、人文绿化景观道路及休闲街区景观。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内，起于布龙路，终点接龙观大道，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 5.3 公里，红线宽 33.7-60 米，双向 6 车道，绿化面积 27478 平方米，总投资 4880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复绿工程（场地复绿）；②园建工程（含铺装改造、休闲设施、景观小品）；③灯光亮化（含景观亮化）；④给排水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多媒体制作）、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含材料设备采购。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牵头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4、所有的细目详见本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不超过 270 日历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超过 4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不超过 30 日历天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方案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且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概算编制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195 日历天。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 报发包人批准后, 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不一致的, 执行较严格的规定和标准),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仟万零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 ¥ 40002296 元)

其中:

1、设计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 1521300 元),
下浮率: 0 % (设计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2、建安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肆拾捌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 ¥ 38480996 元),
下浮率: 7.23 % (施工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企业资质,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十、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联合体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捌份，每个承包人各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2227667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 755915621710901

电子邮箱: szlcc@126.com

邮政编码: 518038

承包人(施工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210595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200001139

电子邮箱: 958009746@qq.com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4.28

验收日期: 2023.4.28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5.3公里，红线宽33.7-60米，双向6车道，绿化面积26024.1平方米，乔木种植约1269棵。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26.32014 (万元)
监理单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778.653585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环二路（龙观大道至布龙路）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等，园建工程：设备围挡、德式护栏、防撞柱、挡墙立面改造等，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过路PE管等，电气工程：配电箱、电线电缆等。具体工程量详见竣工图纸。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p>竣工验收结论：</p> <p>2023年4月28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蔡炳鑫</p> <p>2023年4月28日</p>			
承包单位	<p>深圳市中航建设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蔡炳鑫</p> <p>2023年4月28日</p>	勘察单位	<p>深圳市中航勘测技术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孙伟平</p> <p>2023年4月28日</p>
设计单位	<p>深圳市中航设计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杜英姿</p> <p>2023年4月28日</p>	建设单位	<p>深圳市中航建设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宋国祥</p> <p>2023年4月28日</p>
监理单位	<p>中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戎泽军</p> <p>2023年4月28日</p>	接管单位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
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
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宋国峰	区城管局		
王海山	城管		
周海	城管局		
李杨	城管局		
王海	城管局		
戎泽军	中日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蔡炳鑫	中城文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兵	中城文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22〕24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第一百二十次环提办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东环二路，起于龙观大道，终于布龙路，建设规模约3588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园建工程

修复挡墙 5385 平方米，铺设人行道 3746 平方米、道牙 1466 米、透水混凝土路面 186 平方米、竹木复合地板 58 平方米，新建挡车柱 872 根、金属栏杆 5795 米、艺术标语 8 平方米、休憩座凳 4 米、金属字 160 个、装饰井盖 3 套、条石座凳 16 米，边坡美化 793 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麻棟、腊肠树、凤凰木等乔木 1286 株，栽植鹤望兰、小叶紫薇等灌木 53 株，栽植鸳鸯茉莉、矮生红花朱槿、樱花勒杜鹃等地被 15543 平方米，铺种草皮 11917 平方米，铺设灰色砾石 297 平方米等。

（三）照明工程

安装配电箱 17 台、景观照明灯 2160 套、灯带 169 米、电力电缆 14448 米、配线 103 米、配管 15022 米，砌筑手孔井 11 个等。

（四）排水工程

敷设排水管 11367 米，安装地漏 2 个，砌筑雨水口 381 座等。

（五）灌溉工程

安装灌溉管线 24920 米、顶管 310 米、灌溉配件 394 个、水表组 20 组、地埋式散射喷头 4485 个等。

（六）管线迁改工程

敷设电力电缆 630 米、配管 640 米、双绞线缆 1500 米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47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28.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85.90 万元，预备费 225.7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提效的实施意见》、《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李晓琼，联系电话：23336737）

抄送：商澎涛、张智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 重%
一	建筑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4028.39	84.99
1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	35882.39	1122.66	4028.39	
1.1	园建工程	8125.49	1492.32	1212.58	
1.2	绿化工程	27756.90	647.75	1797.94	
1.3	照明工程	35882.39	111.41	399.75	
1.4	排水工程	35882.39	48.40	173.68	
1.5	灌溉工程	35882.39	101.12	362.84	
1.6	管线迁改工程	35882.39	22.74	81.6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485.90	10.25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 号		65.43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 号		84.05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 号		162.99	

4	勘察费	设计费×30%	48.90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13.04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计取	37.86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17.15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4.03	
9	工程保险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费率	4.03	
10	弃土费	深龙华发改[2019]186号	45.89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2.53	
三	预备费		225.71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5%	225.71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4740.00	100.00

1.4、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802650001001

标段名称: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39.5318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 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8-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1-07



查验码: 9993455053285020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丁金海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丁金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276677 传真：0755-29151000

分工内容：负责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涉及的设计部分

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苏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苏伟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30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分工内容：负责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涉及的施工部分

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18年8月29日

正 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工程总承包人编填)

施工、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总承包人(施工、设计):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总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工程总承包人(施工、设计、)承担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工程总承包人(施工、设计)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龙华区,包括龙华区实验学校、上芬小学、展华实验学校、深圳市外国语学校龙华高中部等,主工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面积约25938平方米,其中园建面积5839平方米,绿化面积2009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铺装、园林小品、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及相关配套照明安装、室外给排水等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其中设计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承包范围及相关要求

项目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主动协助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各类奖项评选工作。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不得突破合同价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工程总

承包人应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2、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总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贰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大写）整。（¥：2239.5318万元）

其中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玖拾陆万柒仟肆佰零陆元（大写）整。（¥：96.7406万元），下浮率：10.49%；

2.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贰仟壹佰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大写）整。（¥：2142.7912万元），下浮率：12%。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等）

设计费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结算价分别不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超过部分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则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2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5号）等有关规定，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施工工程款的支付，由联合体代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报联合体主体单位审批并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向发包人申报，批准后由发包人分别支付各方，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费用支付

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20%;
- (2) 工程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55%;
- (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7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0%。
- (5) 工程审核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余款。

2、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1) 预付款：满足合同条款中预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20%；(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配合发包人办理并取得开工相关手续后。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累计完成量达到合同价款 40% 时起扣。每次按预付款等比例回扣。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按比例扣回，支付到合同价 70% 之前扣完。)

(2) 期中支付：按月支付。按照合同期中支付条款约定进行支付，期中支付价款累计支付到施工合同价款的 85% 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90%。

(4) 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审计后绿化部分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其余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扣除绿化工程部分金额)3%作为工程质保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对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除绿化工程外)，待相对应的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将对应的工程金额一次性付清。

3、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 10%，即_____万元。

八、关于联合体相关约定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联合体成员因违反合同要求被处罚的，主体单位作为合同管理单位，需按相关合同条款接受发包人单位给予处罚。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设计、施工部分合同；
-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补充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设计部分合同、施工部分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

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3日

订立地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叁份，工程总承包人共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设计部分):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

(盖 章)



(盖 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 户 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 755915621710901

承包人(施工部分):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合同备案情况:

银行开 户 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公章):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经办人:

银行账 号: 44250100012000001139

年 月 日

■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其他: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标底保险费费率按1%计算, 该项费用为暂定费用; 保险费按保险发票按实结算, 并提供相应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发包人), 超过暂定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银行保函 的形式, 金额为: 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的10%。

34.2 支付担保

(1) 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 / 的形式, 金额为: 政府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不适用部分作出的修改。若“补充条款”内容与“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有冲突，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一、合同词语定义的说明

关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词语定义有以下修改：

- 1、本合同的“承包人”特指“施工部分承包人”；
- 2、本合同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特指“施工部分专业工程承包人”；
- 3、本合同的“合同价或签约合同价”特指：“施工部分合同价”。

二、工程承包范围、规模和标准的说明

1、以下工程承包项目和施工范围划分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实物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

2、承包人必须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规定的规模、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3、本工程苗木成活养护期的为3个月。

4、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规模和标准可能发生较大调整，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三、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计价依据

1、施工图待审图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施工图预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计价依据

1) 计量计价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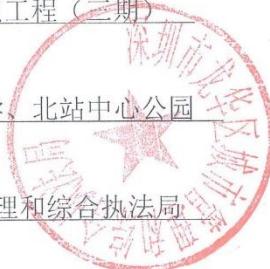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上芬小学、北站中心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上芬小学、北站中心公园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约411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建、铺装、绿化、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4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180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77.87941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园建部分						
上芬小学：1、石材800m ² ；2、连廊一座；3、水磨石坐凳约120m；4、天台雅集木坐凳3座；5、种植池坐凳3座；6、木制拱桥1座；7、蝴蝶雕塑15个；8、屋顶注浆412m；9、屋面防水4029m ² 、褥垫层2740m ² ；10、透水胶粘石路面919.11m ² ；11、不锈钢分缝约110m ² ；12、砾石路面130.43m ² ；13、种植池227.4m ² ； 北站中心公园钢结构约1100m ² 。						
二、绿化部分						
1、上芬小学乔灌木类920株、地被类3438.9m ² ； 2、北站中心公园绿化约1100m ²						
三、安装部分						
上芬小学：1、景观配电箱6台；2、电缆2200米；3、装饰灯84套；4、等电位端子箱、测试版6块；5、供电系统调试1套；6、给排水管约5700米；7、给、排水附(配)件23个；8、补偿器(波纹管)10个；9、螺纹阀门106个。 北站中心花园：给排水工程约3200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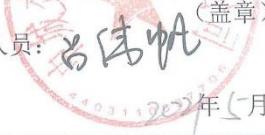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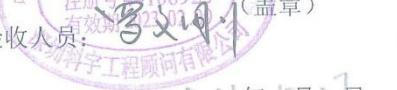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2021年5月21日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盖章) 2021年5月21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2021年5月21日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18〕54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你中心送来《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核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审定，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方案的可行性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包括龙华区实验学校、上芬小学、展华实验学校、深圳市外国语学校龙华高中部等。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提升龙华区空间品质及城市形象，

(1) 铺装部分：铺设园路 50 平方米、木平台 830 平方米等。

(2) 园林小品：装饰女儿墙立面 1094 平方米，砌筑坐凳 115 米、特色雕塑 3 组，新建太阳能风能组合发电装置 5 组、配套设施 4 套等。

(3) 绿化部分：种植毯 469 平方米，种植彩色变叶木、非洲茉莉、栀子花、米仔兰、可爱花、黄蝉、福建茶等地被 1404 平方米，种植草坪 269 平方米，安装种植箱 375 米，轻质营养土 1500 立方米等。

(4) 安装照明工程 3365 平方米。

(5) 新建室外给排水系统工程 3365 平方米。

3、展华实验学校

(1) 铺装部分：铺设园路 405 平方米、木平台 30 平方米等。

(2) 园林小品：装饰女儿墙立面 120 平方米，新建垂直绿化墙 50 平方米、配套设施 2 套，砌筑坐凳 30 米、特色雕塑 1 组等。

(3) 绿化部分：种植毯 35 平方米，种植彩色变叶木、栀子花、黄金榕、米仔兰、亮叶朱蕉、非洲茉莉等地被 225 平方米，种植炮仗花 459 株，种植草坪 46 平方米、铺设节能隔热草 4529 平方米，安装种植箱 85 米，轻质营养土 1540 立方米等。

(4) 安装照明工程 5341 平方米。

(5) 新建室外给排水系统工程 5341 平方米等。

4、深圳市外国语学校龙华高中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温关键, 联系电话: 21049548)

附件

区立绿色化试点工程(三期)项目总估算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估算造价 (万元)	占总投 资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2434.99	80.25
1	龙华区实验学校	5648.00	1307.78	738.63	
2	上芬小学	3365.00	1340.13	450.95	
3	展华学校	5341.00	767.73	410.05	
4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高中部	7475.00	1117.53	835.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323.51	10.6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41.52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粤价〔2000〕8号		10.82	
3	环境影响费	计价格〔2002〕125号		2.04	
4	水土保持费	保监〔2005〕22号		23.86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1.63	
5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108.08	
6	勘察费	设计费×30%		32.42	
7	施工图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6.5%		9.13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23.51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1〕534号		13.90	
10	工程招标交易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4.16	
11	工程保险费	(一)×0.1%		2.43	
三	预备费	建标〔2007〕164号		275.85	9.09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 (三期)-设计、施工 项目总承包	项目编号	440310201802650001001	
承包商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吕伟帆, 13631507261	
中标金额		2239.531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8.14-2021.5.27	
履约 评价 情况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5.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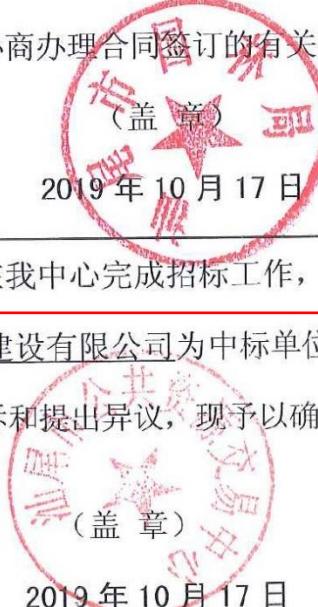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

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5、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SWJG2019-0067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p>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第二次）的 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 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 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p>		
交易 中心 确认 意见	<p>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确定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 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p>		
工程 地 点	汕尾市城区公园路 6 号奎山公园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翁炳东	联系 电 话	0660-3373777
工 程 规 模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对市区奎山公园进行生态修复和改造整治，改造面积 约 42670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最高限价为 21253929.77 元。		
招 标 内 容	上述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中 标 价	大写：贰仟零捌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伍分 小写：20867884.05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林世伟	证 书 编 号	甘职高资字 2015084516 号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公园路 6 号奎山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发改〔2018〕11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对市区奎山公园进行生态修复和改造整治，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对市区奎山公园进行生态修复和改造整治，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24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3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零伍分（¥20867884.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陆分(¥852119.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世伟; 技术负责人: 孙晓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0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尾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汕尾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500MB2D188551

地址：汕尾市区奎山公园内

邮政编码：5166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60-33737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113号卫东龙商务大厦B座1101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1059540

传 真：0755-21059540

电子信箱：35807839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000001139



附件四：变更发包人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的情况说明

因机构改革，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人汕尾市园林局的职能已全部由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承接，因此，本项目招标人主体的权利义务也已全部由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承接，故应由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说明



附：1、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
工程规模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进行生态修复及改造，改造面积 42670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2 日
开工报告审批	已审批		合同工程 造价(万元)	2086.79
建设单位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江门市南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内页-2，共4页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齐全、真实、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内容	验收：1. 水生态治理工程；2. 园建工程；3. 园林绿化工程；4. 景观照明工程；5. 智能化工程；6. 给排水工程等；7. 内业资料。			
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
业
务
部
4431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评定意见：

该工程验收已经按合同及设计图纸（含变更）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经验收检查，实体及外观项目均符合现行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真实、规范。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该工程评定为 合格 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公 章)	监理单位：(公 章)	勘察单位：(公 章)	设计单位：(公 章)	施工单位：(公 章)
				

园林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0.2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伟帆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林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晓聪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验收, 同意评定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2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2日	

2、企业获奖（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1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2022. 12
2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2022. 12
3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2023. 11
4	金侨街与金龙路交汇处节点提升工程	2023. 11
5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2023. 11

2.1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吕伟帆、吴凯斌、罗嘉祺

证书编号：2022-GDGC-329



2.2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吕伟帆、吕喆羽、吴凯斌、方展宇

证书编号：2022-GDGC-246



2.3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证书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4 金侨街与金龙路交汇处节点提升工程

证书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金侨街与金龙路交汇处节点提升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5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证书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3、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 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龙华区文化品质提升示范工程二期，履约评价时间：2024.07.05。

3.1 龙华区文化品质提升示范工程二期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3年3月6日 2023年8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庞哲, 1881676911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欧素荣、186648809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工程名称	龙华区文化品质提升示范工程二期	承包范围	园建工程、雕塑、小品、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521.72605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合同竣工日期	开工日顺延180日历天	合同工期 180
实际开工日期	2023.3.6	实际竣工日期	2023.8.30	实际工期 177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39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合计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024.7.5

4、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吕伟帆

1、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价：11200.7567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5。

4.1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28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
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00.756754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为530日历天 其中勘察、设计不超过80日
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4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曹翔

本工程于 2019-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曹翔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12



查验码: 70266226396660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设计、施工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1.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
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龙华区行政中心，东环二路与梅龙路交叉口，龙华文化广场现状景观粗糙，仅有简单的健身设施，利用率低，无法满足龙华区城市品质要求，本项目主要对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场地范围面积约10341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额14081.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994.86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并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协助审批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其中包括：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概算编制）、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530 日历天

勘察、设计工期：不超过 80 日历天

（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方案优化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可同步开展，勘察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方案优化工期为发包人提出意见之后且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方案优化成果确认后且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450 日历天。

（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且相应的施工许可等相关政府审批已全部完成。）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金额：¥112007567.54 元）

其中：

1、勘察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大写）整（¥：128.5050 万元），下浮率：0%（中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整（¥：428.35 万元），下浮率：0%（中标报价下浮率）；

3、建安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叁万玖仟零壹拾柒元伍角肆分（大写）整（¥：10643.901754 万元），下浮率：5.73%（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共壹拾贰份。

(以下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皇岗支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电子邮箱: zyeen@zycen.com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人(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

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账 号: 33805010010001472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园林施工人): 中城交建(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21059540

吉口羽口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200000113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建筑施工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6513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名称: 、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10341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智慧化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76(天)
承包单位	中城文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643.90175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9916.49(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30142平方米、黑色改良沥青3131平方米、龙马精神区文字铺装11套、石材台阶189平方米、EPDM现浇地垫289平方米,铺贴塑料板1625平方米,安砌侧(平、缘)石1385米,安装采光天棚1449平方米、成品车挡113套、导视牌25套、户外垃圾桶29套、标杆1组、乒乓球台3个、爬网30平方米、井盖64套,新建花池156米、儿童游乐设施9组、艺术中心休闲坐墙99米,新建涉水广场600平方米,滑板乐园748平方米,新建演绎看台374平方米、车库入口廊架120平方米平战廊架954平方米,龙马雕塑翻新202平方米,警务室翻新175平方米,新建龙马精神水景1008平方米、艺术中心水景141平方米、LOGO标识墙344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南洋楹、小叶榕、子母树等乔木440株,栽植狐尾椰子、大王椰子、高杆蒲葵等棕榈80株,栽植麻楝、香樟红花玉蕊等乔灌木165株,栽植粉叶金英、梦幻朱蕉、珍珠狗牙花等灌木地被7499.5平方米,铺种草皮26268平方米,栽植胡椒木、龟甲冬青、米兰等立体绿化植被47.2平方米。

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4834米、排水管1392米,砌筑井51座、阀门井11座,安装线性排水沟检查井119座,新建线性排水沟2206米、盖板截水沟4188米、盲沟899米、砾石排水沟366米、雨水口122座,新建涉水广场音乐互动旱喷1项(包含直喷旱喷装置64台、塑料管3150米、旱喷冷雾喷嘴868台等),龙马精神水景1项(包含塑料管776米、旱喷内置灯涌泉40个、旱喷冷雾喷嘴290台等),艺术中心水景1项(包含内置灯涌泉25个,塑料管138米等),安装人工取水器86个、旋转喷头160个等。

四、电气工程

安装落地式配电箱9台、开关电源设备37台,新建手孔井43座、敷设电力电缆29083米、配管25130米、配线219米,安装电力电缆头1594个、多功能庭院灯220套、喷嘴灯208套涌泉灯16套等。

五、建筑单体工程

新建管理中心56平方米,新建卫生间116平方米,新建茶吧128平方米等。

六、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给水管246米、排水管230米,安装便器71组、洗手盆32组,敷设电力电缆419米、配线2522米、配管1549米安装配电箱4台、家居配线箱2个、吸顶灯39套、照明开关23个、插座46个,安装冷媒管72米、镀锌钢板风管44米、吊顶式换气扇41个、分体空调7台、壁挂式多联机室内机7台,安装一体化除臭设备2台等。

七、智慧化工程

安装智慧监控工程摄像机144台、LED屏4台、紧急求助按钮128个、背景音乐主机1台、户外地面艺术水泥装置2套、马赛克地面装置1套、互动屏装置3套、平台接入12套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12月25日，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1	 (盖章)			承包单位2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林思奇	2023年12月25日		
勘察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黄元	2023年12月25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杨志松	2023年12月25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夏雨凯	2023年12月25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何志坚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致: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 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具备了开工条件, 特此申请施工, 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我方已完成了	/	工程的 / 工作, 具备了复工条件, 特此申请复工, 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
附件:	1. 开工报告	
审查意见:	<p>经审查, 本项目施工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具备施工条件, 满足开工要求。</p>	
审查意见:	<p>同意</p>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 夏丙凯 日期: 2023年3月24日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夏丙凯 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
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填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批准日期: 2023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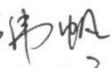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85722平方米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音响工程、亮化工程、监控设备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承源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Y144401059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74900	项目负责人	杨志松
承包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344017909	项目负责人	林思奇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591545	项目负责人	吕伟帆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027149	项目总监	夏丙凯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44031020190281001001		合同编号	/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条件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林思奇	粤建安 B(2022)0117799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林东	216319468		
图纸会审情况	经设计交底,施工方已确认施工图纸	项目安全负责人	张平生	粤建安(2019)0028575		
		项目专业质检员	王琳	0441610994416000290		
		项目施工员	付闯	18632701146		
设计交底情况	设计已完成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完成			
申请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4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p>我单位已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p> <p>建筑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园林项目负责人(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3年3月20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经审查,本项目施工准备工作已就绪,满足开工要求,同意开工</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p> <p>2023年3月20日</p>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2023年3月20日</p>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木栋五层 501-52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0755-83500158

分工内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设计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113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B 座

1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分工内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园林施工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繁华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分工内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房屋建筑施工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建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建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695926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勘察范围内工作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23〕13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第一百三十次环提办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龙华大道与东环二路交汇处北侧，星河ICO东侧，清泉路南侧，建设面积约为7643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 30142 平方米、黑色改良沥青 3131 平方米、龙马精神区文字铺装 11 套、石材台阶 189 平方米、EPDM 现浇地垫 289 平方米，铺贴塑料板 1625 平方米，安砌侧（平、缘）石 1385 米，安装采光天棚 1449 平方米、成品车挡 113 套、导视牌 25 套、户外垃圾桶 29 套、标杆 1 组、乒乓球台 3 个、爬网 30 平方米、井盖 64 套，新建花池 156 米、儿童游乐设施 9 组、艺术中心休闲坐墙 99 米，新建涉水广场 600 平方米，滑板乐园 748 平方米，新建演绎看台 374 平方米、车库入口廊架 120 平方米、平战廊架 954 平方米，龙马雕塑翻新 202 平方米，警务室翻新 175 平方米，新建龙马精神水景 1008 平方米、艺术中心水景 141 平方米、LOGO 标识墙 344 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麻棟、大腹木棉、无忧树等乔木 758 株，栽植狐尾椰子、大王椰子、高杆蒲葵等棕榈 75 株，栽植牛乳树等灌木 12 株，栽植粉叶金花、朱蕉、珍珠狗牙花等地被 6591 平方米，铺种草皮 21538 平方米，栽植彩叶万年青、鸭脚木、凤尾蕨等立体绿化植被 120 平方米，铺设碎石 1390 平方米等。

（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 4834 米、排水管 1392 米，砌筑井 51 座、阀门井 11 座，安装线性排水沟检查井 119 座，新建线性排水沟 2206 米、盖板截水沟 4188 米、盲沟 899 米、砾石排水沟 366 米、雨水口 122 座，新建涉水广场音乐互动旱喷 1 项（包含直喷旱喷装置 64 台、塑料管 3150 米、旱喷冷雾喷嘴 868 台等），龙马精神水景 1 项（包含塑料管 776 米、旱喷内置灯涌泉 40 个、旱喷冷

雾喷嘴 290 台等），艺术中心水景 1 项（包含内置灯涌泉 25 个、塑料管 138 米等），安装人工取水器 86 个、旋转喷头 160 个等。

（四）电气工程

安装落地式配电箱 9 台、开关电源设备 37 台，新建手孔井 43 座、敷设电力电缆 29083 米、配管 25130 米、配线 219 米，安装电力电缆头 1594 个、多功能庭院灯 220 套、喷嘴灯 208 套、涌泉灯 16 套等。

（五）建筑单体工程

新建管理中心 56 平方米，新建卫生间 116 平方米，新建茶吧 128 平方米等。

（六）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给水管 246 米、排水管 230 米，安装便器 71 组、洗手盆 32 组，敷设电力电缆 419 米、配线 2522 米、配管 1549 米，安装配电箱 4 台、家居配线箱 2 个、吸顶灯 39 套、照明开关 23 个、插座 46 个，安装冷媒管 72 米、镀锌钢板风管 44 米、吊顶式换气扇 41 个、分体空调 7 台、壁挂式多联机室内机 7 台，安装一体化除臭设备 2 台等。

（七）智慧化工程

安装智慧监控工程摄像机 144 台、LED 屏 4 台、紧急求助按钮 128 个、背景音乐主机 1 台、户外地面艺术水泥装置 2 套、马赛克地面装置 1 套、互动屏装置 3 套、平台接入 12 套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11118.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16.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2.23 万元，预备费 110.09 万元。项目建设资

金由区级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提效的实施意见》《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智慧化工程的方案、内容和投资应进一步按程序报智慧化工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吴苏君，电话：23336737）

抄送：张智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9916.49	89.19
1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76432.67	1297.42	9916.49	红色标记部分为我司承担的园林景观施工部分, 造价合计: 9605.05万元
1.1	园建工程	41983.41	1396.96	5864.9	
1.2	绿化工程	34149.9	381.71	1303.55	
1.3	给排水工程	76432.67	133.32	1018.97	
1.4	电气工程	76432.67	90.44	691.27	
1.5	建筑单体工程	299.36	5975.75	178.89	蓝色部分标记为嘉隆达公司承担的建筑工程施工部分, 造价合计: 311.44万元
1.6	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299.36	4427.78	132.55	
1.7	智慧化工程	76432.67	95.03	726.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1092.23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139.00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191.42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382.66	
4	勘察费	设计费×30%	114.80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30.61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文	85.9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30.38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发改[2016]1066号	9.92	
9	工程保险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 费率	9.92	
10	弃土费	深龙华发改[2019]186号	62.95	
11	前期工作咨询费	按合同价	22.82	
12	水土保持咨询费	按合同价	11.82	
三	预备费		110.09	0.99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1%	110.09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11118.81	100.00